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

# 目 录

<u>开发区权力事项清单</u> .....	(1)
<u>合规办事业务指南</u> .....	(5)
<u>违规禁办事项清单</u> .....	(24)
<u>容缺办理事项清单</u> .....	(25)



开发区权力清单

## 开发区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1	<u>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u>	5	 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2	<u>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u>	6	 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3	<u>项目备案变更</u>	8	 项目备案变更

二、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4	<u>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u>	9	 <p>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p>
三、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5	<u>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u>	10	 <p>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p>
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6	<u>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u>	12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五、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7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4	 <p>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p>

六、自行招标投标备案	8	<u>自行招标投标备案</u>	17	 <p>自行招标投标备案</p>
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补发、变更	9	<u>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补发、变更</u>	18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补发、变更</p>
八、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10	<u>建设工程规划核验</u>	20	 <p>建设工程规划核验</p>
九、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1	<u>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u>	22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p>



开发区业务办理地址

## 开发区业务办理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	盘锦市双台子区宋家村 (华锦9号门)	0427-313212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一、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 1. 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 1.1 需提供要件

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rest/frame/base/attach/attachAction/getContent?isCommondto=true&attachGuid=ecec1950-3e43-4ab7-bf4b-2d280c72ce8e>（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事项下载）

####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一楼大厅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1.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内办结

**1.4 温馨提示：**因该事项的纸质档案需永久保存，建议您携带纸质材料到办事大厅办理，由窗口工作人员为您制作电子材料上传盘锦政务服务网，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许可证您可自取，也可由我们为您快递送达。

## **2. 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12月26日国务院第723号令）第三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负责实施许可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不得在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核环节、审核时限等方面对外国投资者设置歧视性要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

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 2.1 需提供要件

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rest/frame/base/attach/attachAction/getContent?isCommondto=true&attachGuid=ecec1950-3e43-4ab7-bf4b-2d280c72ce8e>（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事项下载）

##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一楼大厅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2.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内办结

2.4 温馨提示：因该事项的纸质档案需永久保存，建议您携带纸质材料到办事大厅办理，由窗口工作人员为您制作电子材料上传盘锦政务服务网，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许可证您可自取，也可由我们为您快递送达。

### 3. 项目备案变更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2 号令）》第四十三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3.1 需提供要件

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rest/frame/base/attach/attachAction/getContent?isCommondto=true&attachGuid=ecec1950-3e43-4ab7-bf4b-2d280c72ce8e>（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事项下载）

####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一楼大厅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3.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内办结

**3.4 温馨提示：**因该事项的纸质档案需永久保存，建议您携带纸质材料到办事大厅办理，由窗口工作人员为您制作电子材料上传盘锦政务服务网，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许可证您可自取，也可由我们为您快递送达。

## 二、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 4.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 4.1 需提供要件

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rest/frame/base/attach/attachAction/getContent?isCommondto=true&attachGuid=3e>

726e51-dad2-4e39-98c6-64cd64622a8e(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事项下载)

####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一楼大厅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4.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内办结

4.4 **温馨提示**：因该事项的纸质档案需永久保存，建议您携带纸质材料到办事大厅办理，由窗口工作人员为您制作电子材料上传盘锦政务服务网，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许可证您可自取，也可由我们为您快递送达。

### 三、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5.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以出让或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5.1 需提供要件

①建设单位申请报告（申请表）（资料来源：盘锦政务服  
务网）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99383ab-604c-4de3-894f-91b21f72ea70&taskid=2d3e5ca1-1cde-11ec-9011-fa163ed14ae8> 中一申请材料一空白表格下载）

②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  
发）

③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根据项目取得土地类型申请人选择提供以下对应材料（资  
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a. 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范围、控规图及用地规  
划条件图（划拨土地）

b.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控规图（出让土地）

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申请人选择提供以下对应材料（资料来  
源：申请人自备）

a. 有效期内建设基地实测 1: 500 或 1: 1000 纸质及电子  
定线地形图（建筑及基础设施工程类提供）

b. 有效期内专业管线定线地形图（市政管线类提供）

##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一楼大厅

②**网上办**：盘锦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99383ab-604c-4de3-894f-91b21f72ea70&taskid=2d3e5ca1-1cde-11ec-9011-fa163ed14ae8>



**5.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内办结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窗口办理，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

#### 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或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建设单位需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审查通

过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6.1 需提供要件

①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项目建设依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资料来源：盘锦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1a64e4e-79a7-4c47-bf99-6fb136750b82&taskid=2e99ec3b-1cde-11ec-9011-fa163ed14ae8> 中一申请材料一空白表格下载）

⑤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选址的建设项目，应提交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一楼大厅

②网上办：盘锦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61a64e4e-79a7-4c47-bf99-6fb136750b82&taskid=2e99ec3b-1cde-11ec-9011-fa163ed14ae8>

操作流程



**6.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内办结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先拨打0427-3132170 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

## 五、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准予核发

#### 7.1 需提供要件

①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设计图纸、定线地形图、经济技术指标等）和修建性详细规划（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的建设项目)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②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

③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④建设单位申请报告(申请表)(资料来源: 盘锦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e7e533c-d80f-4ef9-b6d7-6e4991150284&taskid=2e4dc5e8-1cde-11ec-9011-fa163ed14ae8> 中一申请材料一空白表格下载)

⑤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 盘锦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e7e533c-d80f-4ef9-b6d7-6e4991150284&taskid=2e4dc5e8-1cde-11ec-9011-fa163ed14ae8> 中一申请材料一空白表格下载)

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申请人选择提供以下对应材料(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a. 实测报告(翻建、改建、扩建、违建项目, 须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

b. 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水利工程、公路工程项目)

c. 日照分析报告(对周边居住生活存在日照影响项目)

d. 净空批复文件(空管区域项目)

- e. 违法建设《结案通知书》（违建项目）
- f. 挡光补偿工作落实完毕的情况说明（存在日照遮挡项目）
- g. 报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责任书（市政管线项目）
- h. 供暖办审查意见、挂网协议（集中供热或联片供暖项目）

##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一楼大厅。

②**网上办**：盘锦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9e7e533c-d80f-4ef9-b6d7-6e4991150284&taskid=2e4dc5e8-1cde-11ec-9011-fa163ed14ae8>



7.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内办结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先拨打0427-3132170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

## 六、自行招标备案

### 8. 自行招标备案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 8.1 需提供要件

- ① 招标人自行招标备案表
- ② 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 ③ 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 ④ 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 8.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一楼大厅。
- ② **网上办**：盘锦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714471a-2c6b-4f48-a71c-49fb7a3c96fe>

#### 操作流程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先拨打0427-3132170 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

## 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补发、变更

###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补发、变更

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9.1 需提供要件

①建筑工程施工用地批准手续（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任一均可）（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意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交直接发包手续）（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一般建设工程）（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一楼大厅。

②网上办：盘锦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2d1fedd7-25d7-411f-bf11-8966b953b953>

操作流程



9.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因该事项的纸质档案需永久保存，建议您携带纸质材料到办事大厅办理，由窗口工作人员为您制作电子材料上传盘锦政务服务网，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许可证您可自取，也可由我们为您快递送达。

## 八、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 10.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申请核实。

#### 10.1 需提供要件

- ①多测合一报告（放线测量回执、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现场踏勘等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规划核实申请表原件（资料来源：盘锦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230b6e0-8826-4ac7-b33e-e231f746c61f&taskid=3e07bfbd-1cde-11ec-9011-fa163ed14ae8> 中一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 ④容缺受理承诺书（资料来源：盘锦政务服务网 <http://zwf>

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230b6e0-8826-4ac7-b33e-e231f746c61f&taskid=3e07bfbd-1cde-11ec-9011-fa163ed14ae8 中一申请材料—空白表格下载)

##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一楼大厅。

②**网上办**：盘锦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230b6e0-8826-4ac7-b33e-e231f746c61f&taskid=3e07bfbd-1cde-11ec-9011-fa163ed14ae8>



10.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窗口办理，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

## 九、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 11.1 需提供要件

①《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审批单位内部提交,非建设单位提交)(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④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⑤建设工程档案初步验收意见

⑥建设工程档案初步验收意见

⑦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一楼大厅。

②**网上办**: 盘锦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anjin.gov.cn/pjzwdt/epointzwmhwz/pages/1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5f7815a0-c8ce-4217-956c-edfa682abf73>

操作流程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窗口办理，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服务。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办理内资备案（非工业技改）项目	1.不符合产业政策项目不予备案。
	2.不适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二、办理工业技改项目备案	1.不符合产业政策项目不予备案。
	2.不适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三、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四、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补发、变更	1.前置要件不全。
	2.现场不符合要求。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补发、变更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任一均可）	申请人提供
3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补正期限：1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